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01930735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因相關規範未盡周延，雖實施行政調查，仍未能蒐獲「假研習、真工作」之事證等違失案。

依據：100年9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